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韶林函〔2020〕3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贯彻落实好林克庆同志在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和《韶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对始兴县“11.10”森林火灾处理情况的通报》、《关于近期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督查报告》精神，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伤亡事故，切实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困难的自然灾害。近期，由于气温持续偏高、火险等级居高不下，火情时有发生。加之林区内农事活动频繁，群众防火安全意识不强，烧灰积肥、烧荒、烧田埂草等现象普遍，使得我市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任务更加繁重。为此，

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现场会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牢牢把握森林防火工作的主动权，切实做到“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置”，按照抓早、抓实、抓细、抓严、抓基础的要求，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坚决把 23 条森林防灭火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二、强化预防措施，着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一）注重森林防火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要不断扩宽对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广度。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的第一道防线，采取多种措施,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禁火令。

（二）强化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严格按照《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要持续保持森林防灭火高压态势。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下定决心，动真格、出重拳、用实招,自上而下,从肇事者到管理者,坚决将各方责任追究到位。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党政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做到靠前

指挥,整合力量,快速处置,全面扑救,确保扑火过程科学、有序、安全、高效。**一是**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建立市领导包县(市、区)、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组干部和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完善台账,签订责任状。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二是要**全面落实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大森林防火督查力度和责任追究,确保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 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加大对森林违法用火行为的打击力度。要严格落实野外火源巡查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防制度,实行定人员、定岗位、定山头,严格查处烧荒、烧秸秆、烧田埂草、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野外用火。一旦发现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各地要立即组织森林公安开展火案查处,及时开展侦破,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彻底消除侥幸心理。

(四)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要继续加大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包括森林旅游区)、森林防火区范围内的各类易燃易爆品仓库、油(气)站及火险区内的铁路、高速公路以及主要道路两旁的可燃物、森林火灾危险地带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好台账。没有事故不叫安全,没有隐患才是安全。要像重视事故一样重视隐患,将所有隐患整改到位,全面清零。

（五）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是确保发生森林火灾时能阻隔火源的有效屏障。各地各单位要以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为契机，把落实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力争在本辖区内建设成安全闭合的生物防火林带，有效控制阻断森林火灾的发生，为子孙后代造福。

（六）健全村级护林联防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村为单位，由村干部、林农组成的护林员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强化体能和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实现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加大财政支出，完善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相适应的现代化装备器材，提高护林员经费保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护林联防服务，整合各类护林员力量，要完善考核办法，明确管护责任，每村至少配备 1 名护林员，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护林防火中的作用。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森林防火奖惩机制

（一）强化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实行森林防火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凡因履职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致使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强化森林防火属地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文件精神，各地、各单位森林防火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三）建立森林防火工作督查制度。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不定期对辖区内乡镇、林场等地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防范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的，要对相关单位领导约谈。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因工作失职、失误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对督查检查问题较多的单位，将提请市领导对该县（市、区）党政领导约谈。

韶关市林业局

2020年11月18日